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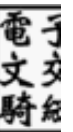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50171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17183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17183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17183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本府謹訂於115年6月27日(星期六)下午2時於本府地下室B2大禮堂辦理「115年度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頒獎典禮」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現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獎學金係桃園市改制前縣長吳鴻麟先生於79年起捐資本府設立，仙逝後由其後輩將獎助學基金擴大至新臺幣5,000萬元，並存本府教育局專戶保管，為本市私人捐贈額度最高、頒發名額最多之獎學金，30多年來嘉惠學子4,500餘人。本年度獎學金總額154萬元整。
- 二、本(115)年度頒發大專組41位同學(含才藝表現優異1位同學)、高中職組62位同學(含才藝表現優異1位同學)及1隊績優體育團隊，共計103位同學與1隊體育團隊，本活動採現場頒獎方式辦理。
- 三、為獎勵各校優秀學生，當面嘉許及公開表揚，特邀請獲獎學生親自出席典禮受獎。
- 四、旨揭頒獎典禮為公益性及教育性活動，歡迎貴單位親臨現



教務處 115/06/23 16:06



1150007300

有附件



場共享喜悅，並請協助於6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前完成報名，以利掌握出席人員名單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21QdM>。

五、隨函檢附本活動邀請卡及獲獎學生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協會、桃園市平鎮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育文化家長協會、桃園市中壢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大園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大溪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縣蘆竹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